

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解读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9/2021_2022__E7_94_9F_E4_BA_A7_E5_AE_89_E5_c62_259279.htm 问：条例关于组织事故调查的责任是如何规定的？答：按照“政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条例对不同等级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责任分别作了规定。特别重大事故，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；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，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；有关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，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对于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，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同时，考虑到火灾、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等行业或者领域的事故调查处理已有专门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条例规定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